

第三方物流保险:问题、现状及对策思考

杜朝运, 林智乐

(厦门大学 金融系, 厦门 361005)

摘要:第三方物流的发展对保险产生新的需求。在这一形势下,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推出了《物流货物保险》和《物流责任保险》两个物流保险条款。文章以物流责任险为例,对第三方物流保险存在的问题进行分析,在此基础上提出了发展第三方物流保险在扩大承保范围、确定保险费率等方面的建议。

关键词:第三方物流;保险

中图分类号:F252.8;F840.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22557(2005)0320065202

一、传统保险的缺陷及物流保险的产生

运输环节保险、仓储环节保险以及承运人责任保险构成传统物流领域“三足鼎立”的保险格局。随着现代物流业务的发展,在综合性的一体化物流服务理念下,传统货物财产保险逐渐暴露出不足:(1)物流各环节的保险被分解,不符合现代物流功能整合的理念。换言之,运输、仓储等单个环节被整合成为一个概念——物流,而相应的各个险种并未被整合为统一的产品——物流保险。(2)传统货物保险体系不能将物流活动的各个环节有效覆盖,在物流过程中存在保险真空。(3)传统保险的条款设计、费率制定、风险管理等制度安排不能适应现代物流的发展需要。

鉴于此,我国一些保险公司在数年前就开始积极探讨个性化的现代物流保险方案,如将保险责任起讫期间延长为“门到门”条款,把货物运输保险和短暂仓储保险打包后低价出售等。这些方案的推出使保险业能够为现代物流业提供更好的服务,并对现代物流保险的设计做了有益尝试。2004年,中国人民保险公司正式推出了《物流货物保险》和《物流责任保险》两个物流保险条款,为物流业的风险防范提供有效保障。《物流货物保险》主要针对第一方或第二方物流,它的保险标的是物流过程中的货物,《物流责任险》则是专门针对第三方物流开发的物流保险产品,它的保险标的是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法律赔偿风险。本文主要分析第三方物流保险,因此下文将对物流责任保险进行探讨。

二、第三方物流保险的现状及其问题

第三方物流企业独立于买方和卖方之外,它不拥有商品,而是为拥有产品的客户提供商品运输、储存、配送以及增值等服务。第三方物流企业所承担的物流货物责任与货主不同,一旦物流货物出现风险,它只承担按物流合同规定其应依法承担的部分,而不是任何损失都要承担,比如在货物

运输过程中的不可抗力损失,承运人就无需承担赔偿责任。以《物流责任保险》为例,《物流责任保险》主要基于承运人对承运货物的法定责任,承保被保险人在经营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列明原因造成物流货物的损失,依法应由被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保险人根据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物流责任保险》的附加险包括《附加盗窃责任保险》、《附加提货不着责任保险》、《附加冷藏货物责任保险》、《附加错发错运费用损失保险》和《附加流通加工、包装责任保险》。《附加盗窃责任保险》和《附加提货不着责任保险》分别承保被保险人由于物流货物遭受偷窃或提货不着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附加冷藏货物保险》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冷藏机器故障所致物流货物腐烂变质而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附加错发错运费用损失保险》承保被保险人由于人为疏忽或信息系统故障导致信息处理错误造成物流货物错发错运而增加的运输费用;《附加流通加工、包装责任保险》承保被保险人由于对物流货物进行加工、包装等操作,造成使用、消费或操作物流货物的第三者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依法应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就《物流责任保险》的条款而言,不难看出存在如下不足:

(一)物流保险责任范围较小,不能充分满足市场需求。根据该保险条款,保险人仅承保被保险人在物流业务过程中,由于火灾、爆炸、运输工具发生碰撞、出轨、倾覆、坠落、搁浅、触礁、沉没、碰撞、挤压导致的包装破裂或容器损坏、装卸人员违规装卸、搬运等原因造成的物流货物损失,未包括被保险人因上述原因而给第三者造成的人身伤亡或其他财产损失。从引起被保险人赔偿责任的环节来看,基本只限于被保险人在运输、储存、装卸、搬运、配送货物过程中造成的物流货物损失,而不包括被保险人在提供包装、流通加工、信息处理服务过程中造成的物流货物损失。后者按该条款规定只有在投保相应附加险种的情况下保险公司才予以承保。

作者简介:杜朝运(1973-),男,福建泉州人,经济学博士,厦门大学金融系副教授。

林智乐(1981-),男,福建泉州人,厦门大学金融系硕士研究生。

该条款还明确规定了二十多项保险人不负责赔偿的损失、费用和责任,特别规定对于发生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的财产或费用损失不负责赔偿,这就不能充分满足第三方物流企业,特别是国际物流企业的责任保险需求。

(二)列举的物流货物损失原因有些笼统且数量有限。根据现行国家标准,物流至少包括运输、储存、装卸、搬运、包装、流通加工、配送、信息处理等基本服务功能。第三方物流企业在实现这些功能过程中,都存在若干因过失造成物流货物本身或费用损失,从而依法需要承担赔偿风险。按理说,《物流责任保险》的承保风险应涵盖物流业务受托人的法定责任部分,即主要来自交通事故、偷窃抢劫、装卸搬运不当、物流业务分包人由于疏忽或过失造成事故等情况导致物流业务受托人依法应当承担的损失和有关费用的赔偿。但该条款仅列举了第三方物流企业在提供运输、储存、装卸、搬运、配送服务过程中造成物流货物损失的五种原因,未能全面体现第三方物流企业在物流业务过程中因过失造成物流货物本身和费用损失的情形以及第三方物流企业可能面临的民事赔偿责任风险。

(三)计收保费依据不够科学合理。《物流责任保险》一改责任保险的传统做法,没有按照保险人在保险合同期限内的累计赔偿责任限额和单次保险事故赔偿责任限额两个重要指标来确定向被保险人收取的保费,而是按照被保险人的营业收入来计收保费,这不太符合物流企业的实际情况。事实上,不同类型物流货物损坏及灭失发生概率存在差异,不同物流服务企业运输、储存、配送物流货物的种类也存在差异,而且,物流货物自身价值与物流服务费用无必然比例关系,保险费用与保险人的赔偿责任限额又是密切相关。因此,该条款导致高昂的物流责任保险费用,增加了物流企业的成本,在一定程度上影响该险种的推广。

不仅物流责任保险的条款规定存在一些缺陷,其在具体实践中也存在障碍。譬如,现代物流以第三方物流和信息技术应用为特征,但国内大部分所谓的物流企业并不具备现代物流的特征,多数只是传统运输、仓储企业的再包装而已,未能达到现代物流企业的管理和技术标准,并非真正意义上的物流企业,这更增加了物流险种设计和实施的难度。又如,从行政管理角度而言,条块分割现象严重,不同的运输方式隶属不同的行政单位管理,致使行业管理及相关规定有诸多不规范、不统一之处,这使得保险条款措辞的使用、责任的界定难度加大。此外值得注意的是,不少人将《物流货物保险》与《物流责任保险》混为一谈,以至在实践中或者认为第三方物流企业应承担全部货损责任,或者认为第三方物流企业没有必要投保物流责任险,或者第三方物流企业用代收委托人的保险费投保物流责任险。事实上,《物流货物保险》与《物流责任保险》分属不同的保险类型,两者各自独立发挥其保险功能,不能将二者等同起来。

三、若干建议

(一)保险公司应适当扩大《物流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以满足市场需求。物流业在现代经济中的作用日益重要,对保险也提出更高、更具体的要求。目前的《物流责任保险》覆盖面较小,难以满足第三方物流企业防范风险的需求。所以,保险公司应审时度势,认真研究现代物流业务的流程,适当扩大《物流责任保险》的承保范围。为了解决保险公司与第三方物流企业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如保险公司由于不了解第三方物流企业的情况而对其业务不予承保或不完全承保,以及第三方物流企业可能存在的骗保行为,保险公司可以根据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资信及经营管理情况,对第三方物流企业进行风险评级。评级高的企业保险公司承保的范围可以适当扩大,评级低的企业保险公司承保的范围可以适当缩小。

(二)保险公司应合理确定《物流责任保险》的费率。《物流责任保险》费率的制订,应根据保险业务的风险大小及损失率的高低来确定。可主要考虑的影响因素应当包括:(1)发生意外损害赔偿可能性的大小。这是制订《物流责任保险》费率时必须着重考虑的因素。(2)法律制度对损害赔偿的规定。保险公司可依据法律制度考虑第三方物流企业所投保业务可能造成的损害赔偿,法律制度规定愈严格,表明风险愈大,费率愈高,反之亦然。(3)赔偿限额的高低。赔偿限额与免赔额的高低对《物流责任保险》的费率有客观影响。(4)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信用等级。保险公司可针对第三方物流企业的信用等级,设定不同的保险费率。

(三)促进第三方物流企业的规范发展,使其与保险公司形成良性互动。我国第三方物流企业无论在自身建设上还是在行业管理上都存在不足,需要借鉴国外经验不断完善。在发展第三方物流保险时要注意克服第三方物流企业可能发生的道德风险问题。如果第三方物流企业在投保后就放松风险管理,不注意防灾防损,造成物流风险的不断扩大,这显然不符合保险的初衷。所以,第三方物流保险的良性发展取决于第三方物流业的规范发展,同时,也离不开与保险公司的有效互动。我国物流企业应实行标准化的分类并制定相应的信用等级,以便保险公司针对不同等级的客户进行个性化的产品设计,为物流行业的发展发挥助推器作用,而物流行业成长带来的需求又会促进第三方物流保险产品的完善,如此形成良性循环,第三方物流企业和保险公司合作共赢。

参考文献:

- [1]魏华林,林宝清. 保险学[M]. 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 2002:133-134.
- [2]王隽. 从货运物流化趋势谈货运险的业务创新[J]. 保险研究, 2002, (10).
- [3]齐艳铭. 从经济和法律的角度诠释第三方物流[J]. 中国物流与采购, 2004, (13). (责任编辑:张秋虹)